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2022年)

部门名称：江门市商务局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

1. 江门市商务局是江门市政府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工作的职能部门。市政府一直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坚持“工业立市、制造强市”战略不动摇，着力构建“大招商”工作格局，通过加强招商政策的创新、梳理、整合、优化，进一步强化我市产业招商工作的政策体系，打好政策组合拳，创造招商引资竞争新优势，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围绕年初既定的稳外资工作目标，通过做好在谈、拟入资项目摸底，向各县（市、区）科学下达外资工作任务，传达稳外资工作导向、做好项目投资服务、推动项目增资扩产和入资统计，2022年我市实际吸收外资实现大幅增长。

（二）立项依据。

为落实《2022年江门市政府工作报告》，全力推动产业招商攻坚突破。立足“招大商、招好商”，紧盯重点领域的头部企业、关键配套企业，精准对接、定向招商、以商引商，着力引入一批产业链长、带动力强、产出效益好的优质大项目，力争在引进投资超100亿元制造业项目上有突破。

（三）论证决策。

实体经济是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切实提高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关键是要紧紧抓住招商引资这一“生命线”，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力争在实体产业的引进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四）资金分配方法、标准及使用。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招商差旅费、组织举办招商推介活动、招商宣传推广、激励新投资资金、办公费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 2022年,全市引进投资超1亿元(含,下同)项目304个,增长11.4%,投资额1830亿元,首次突破1800亿元大关,增长17.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引进300个项目,计划投资额1675亿元)。其中,引进制造业项目计划投资额1454亿元,增长44.5%。先后引进中创新航江门基地、隆基绿能两个链主型项目,优化我市产业发展格局。引进世界五百强、中国(制造业)五百强、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等标杆型企业40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132个。全市引进制造业项目261个,增长15%,计划投资额1454亿元,增长44.5%。引进重点发展15条产业链项目237个,增长17.3%,计划投资额1273亿元,增长35.8%;产业链项目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比重为70%,比2021年提高近10个百分点。投资超10亿元项目53个,计划投资额1289.3亿元;投资超50亿元项目6个,计划投资额561亿元。

全市引进的304个超亿元项目中,已动工项目245个,落地率80.6%。

打造面向全球招商平台,2022年8月6日,成功举办“融通大湾区·同心向未来—江门市全球招商大会”,邀请港澳政协委员、港澳重要社团和商协会组织代表、著名企业代表、知名人士;超百家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大型跨国企业、上市公司、专精特新等企业;40多家新闻媒体等超过400人参加。大会获得海内外的广泛关注,超100万人次通过网络观看大会现场盛况。

2022年5月28日，江门市驻深圳投资促进中心揭牌暨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驻深圳产业招商服务中心进驻启用活动在深圳举办，江门市、新会区有关部门，企业代表共40多人参加。

2022年，市商务局招商团队赴广州、深圳拜访企业近50家。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到广州、深圳外出招商23次。

（二）2022年我市新设立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95个，与下降8.56%；合同外资金额185513万美元，以商务部人民币口径统计为124.74亿元，增长100.36%；实际吸收外资金额53517万美元，以商务部人民币口径统计为35.2亿元，增长53.17%，增速在全省排第4、在珠三角排第2，总量在全省排第9、在珠三角排第8。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7.5万元）的61.22%。

三、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招商系统牢牢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立足招大商、招好商，努力构建“大招商”格局，实施产业链招商，推行项目准入评审，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任务，招商引资实现量的提升、质的转变、跨越式的发展。

（一）向链式招商转变，产业链招商有突破。

实施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市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挂帅、亲自对接、亲自服务，推动链主型企业落户落地。落实市领导任产业链链长等机制，围绕硅能源、新能源电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15条产业链，组建10个联合招商工作专班，强化产业研究，绘制招商图谱，实施链式靶向招商。其中，新能源电池产业链招商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引进动力电池头部企业——投资200亿元的中创新航50GWh动力电池及储能系统江门基地项目，

并吸引电解液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首位的天赐、全球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细分龙头科达利等一批新能源电池产业链领军企业落户。省市县三级联动，推动全球规模最大的硅能源企业隆基绿能签约落地，引进中国 500 强企业联塑班皓，硅能源产业链建链初见成效，为打造国家级硅能源产业发展基地和产品出口基地迈出坚实一步。聚焦主导产业，推动五金卫浴、机床装备、智能家电等多个产业项目抱团落户，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

（二）向准入标准化转变，招商项目效益有突破。

制定实施工业项目、工业地产项目、物流项目准入评审办法（指引）等 3 项评审机制，通过规范化、标准化，加强对招商引资项目的筛选和甄别力度，推动资源要素优先匹配给优质项目，实现引进项目提质、项目建设提速。全年召开市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 32 场，评审过会项目 173 个，计划投资约 1071 亿元，平均容积率约 2.1，部分项目容积率达 4.0，节约集约用地明显；平均投资强度 504.5 万元/亩，企业承诺平均税收约 40 万元/亩，个别项目超 90 万元/亩，项目整体效益提升。过会项目挂网 110 个，挂网率 65%；供地 100 个，供地率 59%；动工 69 个，动工率约 41%，项目落地投产加快。

（三）向“大招商”转变，招商能力建设有突破。

对内积极推进招商机制体制改革，成立市政府投资促进中心并实质性运作，各县（市、区）设立相应投资促进机构，组建专职化、专业化招商队伍，提升招商统筹协作能力。制定《江门市驻点招商工作方案》，建立和完善在北上广深等地的 15 个市外招商驻点，组建了一批驻点“招商军团”，工作范围覆盖长三角、深莞、广佛等地，推进常态化驻点招商，不断拓宽招商引资“朋友圈”。

对外加快推进市场化招商，与赛迪研究院、高工锂电、芯谋等国家级、行业一流智库建立合作，项目谋划能力、发现能力、评价能力增强；遴选 10 家专业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借力社会资源助力招商。

（四）积极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基本情况：受疫情叠加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全年加工贸易进出口 390.5 亿元，下降 8%，其中出口 321.9 亿元，下降 4.3%，进口 68.6 亿元，下降 22.3%。为推动我市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培育发展，服务我市加贸企业稳保存量，2022 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政策保障。研究制定了《加强我省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的十一条措施》实施方案，通过对我市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进一步推动我市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开展。二是减融资成本。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好“加易贷”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政策优惠，有效缓解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市加工贸易企业通过“加易贷”资金池撬动低息无抵押贷款超 40 亿元，支持我市加贸企业稳定发展。

（五）积极推动省级经开区申报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申报建设。

着力推动蓬江棠下、开平水口、鹤山共和等条件成熟的园区积极申报建设省级经开区，逐步实现省级经开区各县（市、区）全覆盖。西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已取得阶段性进展，项目选址在开平翠山湖，投资建设主体已注册成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已完成，预计 2023 年初正式向市政府提交建设申请。通过开放型平台的加快建设，不断优化、完善我市投资环境，推动外向型经济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六）推动摩托车产业链培育发展工作开展。

2022年，摩托车产业链工作专班牢牢把握“科技引领、工业振兴”等六大工程发展战略，聚焦强龙头、补链条，凝心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转型，聚力项目招商推动产业壮大，摩托车产业链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22年1—11月，摩托车产业链实现总产值232.28亿元、增长3.7%，实现增加值36.81亿元、增长2.1%。（建议资管科更新数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制定《江门市摩托车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方向。

2. 抓好产业项目招商，依托大长江、大冶、隆鑫等摩托车龙头企业，积极开展“以商引商”，吸引上游配套生产厂家到我市聚集。2021年5月份以来，全市在谈在建摩托车产业链项目共12个，总投资53亿元。

3. 推动摩托车企业持续深化技术改造，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产业提质发展。工作专班集结我市10家摩托车企业申报建设工业互联网摩托车产业集群试点。

4. 制定促消费政策和开展文化活动，以消费带动产业发展。出台了《江门市2022摩托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对购买“江门造”摩托车补贴，搞旺、搞热我市摩托车消费。此外，工作专班积极谋划举办江门市摩托车旅游文化节，以摩托造节推动摩托车产业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对比国内先进城市，我市对项目资源的获取渠道还不够广、项目挖掘能力有待提升。

2. 我市重大外资项目数量、增量不足。

受全球经济放缓、新冠疫情、地缘冲突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新增外资重大项目严重不足，2022 年新增（含增资）超 3000 万美元制造业外资项目仅 2 个。

3. 资源要素配套不足限制了制造业项目落地。

我市投资要素保障能力不足，对重大外资项目的承载力不高，我市作为湾区城市，“能耗双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重大，一定程度制约制造业项目落地。

4. 我局招商专项工作经费中 903.31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待分配）是市财政局预下达资金，非我局年初申请预算，建议不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二）着力提升招商能力建设。

1. 是强化驻点招商，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统筹共享全市招商资源，加快布局成渝、华中地区，市县两级共建驻点招商联络处、共组招商小分队。搭建驻点招商大数据平台管理系统，推动项目流转共享，信息化督导驻点招商各项工作开展。

2. 积极对接利用外部资源，加快出台市场化招商实施办法，激活各类市场招商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以商引商、中介招商、联合招商。市本级联合各县（市、区）共同聘请“招商合伙人”“招商顾问”“高级商务代表”，共享项目线索和研究成果。依托国家级商（协）会、行业研究机构、专业招商中介组织、拥有丰富投资经验的投资机构等，分产业组织召开重点产业专题对接洽谈会，主动参与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峰会等活动，扩大信息源，拓展“朋友圈”，提升企业触达能力。

3. 发挥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港澳资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好省“外资十条”奖励政策的及时兑现工作，推动项目稳定经营并实现增资扩产，重点做好台山核电、优美科长信、摩尔科技、柏涛装备、星辉造纸、威立雅环保等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入资早投产，争取 2023 年我市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进一步发挥江门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安商稳商工作。发动、吸收更多优秀外资企业加入，推动外商投资协会办出特色、办出质量，办出影响力。

4. 深入推进“园区再造”工程，全力推动台山园区、新会园区加快扩区、升级步伐，打造更好平台载体服务重大项目落地。推动我市包括开平水口、鹤山工业新城等条件成熟的园区申请成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我市县级重点园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全覆盖，发挥经济开发区品牌效应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开展。加快开平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开放平台建设，推动投资环境持续优化。

5. 研究出台、优化我市现有的支持外资制造业发展政策，在财政奖励、科研创新、用地用海、环保能耗、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方面对外资项目探索实施更优惠、更便利的措施。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外资制造业项目实施“一事一议”奖励，支持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加快落地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

6. 围绕江门市摩托车产业链三年行动方案工作目标，着力推动摩托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工作。推动传统燃油摩托车向中高端领域发展，加快我市新能源摩托车的生产布局，

增强摩托车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瞄准江苏、重庆、广州、佛山等摩托车产业发达地区，积极招引新能源摩托车龙头企业，构建从摩托车（燃油和电动）整车、零部件到智能换电柜、充电桩，再到研发、销售以及品牌服务平台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完整链条。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升摩托车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谋划举办摩托车文化嘉年华活动，推动摩托车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五、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项目自评等次优，自评得分 98 分。